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周年報告	2014 年 3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6 年 3 月 8 日	<p>委員在聽取政府當局就 2015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及在此期間監察所得的主要結果進行簡報時，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其就黃碧雲議員 2016 年 3 月 4 日函件(附載於 2016 年 3 月 8 日會議紀要)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p> <p>(b)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針對網上售賣食物的無牌食物處所提出的 49 項檢控中，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及</p>	<p>政府當局就(a)項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58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b)及(c)項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57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食環署有否就處理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申請訂定任何服務承諾；以及若有，詳情為何。	
2.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及在新發展區設置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是否在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向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檔戶收集意見，並在 2015 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包括贊成加裝空調設施的租戶的百分比)；及</p> <p>(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就 6 個選定街市的改善建議諮詢相關街市(及其他街市，如有的話)的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結果及最終改善方案。</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7 年 1 月 24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食環署為已獲得絕大部分租戶支持加裝空調系統的 10 個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進展；以及(b)就上述 10 個街市，在每個街市安裝和完成工程的時間表。</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擬為服務新發展區(如天水圍)居民而物色/建議用作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其他合適地點(包括有關地點的數目和所在位置)，以及有關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	
3. 禽蛋的進口管制	2016年5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食環署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所檢測的1 029批進口禽蛋，按來源地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2)57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 (a) 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動物"的定義所進行的檢討結果；及 (b) 就在本港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研究的整體檢測結果及研究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有關重新提交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2016年1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的事宜		<p>(a)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通過後，可供暫時存放須遷移骨灰的設施因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出現的供不應求問題(約欠 3 萬個存放空間)；</p> <p>(b) 為應付龐大的公眾需求，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未來數年的龕位供應；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便市場提供中價龕位(例如透過豁免私營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以及為這些骨灰安置所擬出售的龕位設定價格上限)。</p>	
6. 通州街街市附近的環境衛生事宜	2016年12月13日	委員在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新的通州街布市場的事宜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在食物及衛生局和食安中心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2016年12月13日	為方便議員考慮擬議的人事編制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下列事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列於其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以供該委員會在 2017 年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項的更詳細資料：</p> <p>(a) 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準備過渡至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倡導的貿易單一窗口 ("單一窗口") 計劃。推行該計劃的建議將如何惠及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口規管及監察工作，以及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出任者在推展檢修資訊科技系統方面會提供何種支援/建議，讓食安中心進行有效的數據管理，以確保資訊科技系統能順利融入/過渡至 "單一窗口"；</p> <p>(b) 鑑於自 2013 年起，政府當局已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在食物科加設一個為期兩年半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建議提供理據，以及就食物科的長遠人力規劃、人力需求及資源分配提供資料，包括不同首長級</p>	<p>1 月 18 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EC(2016-17)25 號文件)內。</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人員之間的工作分配及工作量的資料；及</p> <p>(c) 政府當局有否預計該兩個編外職位(食物及衛生局和食安中心各設一個)的任期日後有需要延長或轉為常額職位。</p>	
8. 大閘蟹驗出二噁英事件的相關事宜	2016年12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過去3至5年發生的食物安全事故，(i)政府當局就每宗個案支付予受影響各方(如食物零售商及供應商)的補償或特惠津貼金額及發放有關補償/特惠津貼的原因；(ii)政府當局有否應用任何公式來計算支付予受影響各方的補償/特惠津貼金額；以及如有的話，詳情為何；</p> <p>(b) 鑑於香港及內地就檢測大閘蟹中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採用不同的標準，政府當局會否(i)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以確保由內地進口香港的大閘蟹適合供人食用；以及(ii)考慮在大閘蟹進口本</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港前，與內地當局進行聯合檢測；及</p> <p>(c) 檢討政府當局的政策及就加強大閘蟹監控及規管安排制訂措施的時間表，以確保來季進口及在本港出售大閘蟹，不會受同類事件影響。</p>	
9.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和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的進展	2016年12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的擬議工程項目在政府就整個沙嶺墳場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中估計所佔的百分比；及</p> <p>(b) 關於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已在該計劃下在18區物色到24幅可供骨灰安置所發展的用地)，每幅用地的最新工程進度及這些工程項目在未來5至10年估計提供的新龕位數目。</p>	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英文及中文文本已分別於2017年2月7日和2月10日隨立法會CB(2)761/16-17及CB(2)792/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防治蚊患及蠓患的措施	2017年1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除了已經推行的防治蚊患措施外，政府進行防蚊工作時，會否採取/考慮推行任何全新及更具成效的措施；及</p> <p>(b) 由專家進行有關監察本港蠓患情況的研究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為應對全港各區的蠓患問題而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的詳情。</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清潔香港的措施	2017年1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有關食環署的外判招標機制，(i)政府當局在外判清潔服務合約前評核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以及(ii)政府當局在批出和續訂服務合約時，會否考慮各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對投標者日常服務表現的意見；</p> <p>(b) 食環署檢討現有清潔服務合約招標機制的進展，以及完成有關檢討工作的時間表；</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自 2016 年年底推出的先導計劃，即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某些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所涉及的開支；</p> <p>(d) 由於政府當局會在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先導計劃完成後檢討其成效，一俟得出檢討結果後，請提供有關資料；</p> <p>(e) 為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涵蓋的收集個人資料方式的規定，食環署就使用和披露網絡攝錄機錄像而訂定的工作及操作指引的副本；</p> <p>(f) 政府當局為加強海岸清潔而制訂的措施，以及當局增撥資源加密清理維港水域垃圾及沙灘垃圾的詳情；及</p> <p>(g) 負責檢討和制訂策略 / 措施而令海岸更加清潔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該小組的成效。</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及持牌處所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事宜	2017年1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在過去5年因累積足夠分數而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而言，(i)涉及違反食物安全規定而被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以及(ii)按有關個案所觸犯的罪行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p> <p>(b) 關於持牌食物業處所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i)食環署在過去2年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ii)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即由收到有關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至批給許可/決定拒絕申請的時間)；(iii)部分申請處理需時的主要原因；以及(iv)拒絕有關申請的原因(按個案種類和數目列出分項數字)。</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2月13日